

国家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季度报告

(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公告)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 29 号文)的有关要求,现将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2023 年第 1 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1.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有序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开发银行大力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把绿色发展纳入战略规划,在《国家开发银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十四五”业务发展规划中,把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作为开发性金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主责主业和主攻方向。

开发银行先后制定《国家开发银行实施绿色低碳金融战略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国家开发银行绿色低碳专项信贷政策》等多个文件,打造信贷碳核算体系建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做好气候风险防控,并做好信息披露和自身运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建立健全开发性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效机制。

2.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架构，健全绿色金融治理体系

开发银行成立了开发性金融服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导小组，将绿色发展理念嵌入经营管理全流程，通过将绿色信贷相关指标纳入考核评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控，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强化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绿色办公运营等举措，构建绿色金融全方位工作体系，在全行营造服务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3.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绿色信贷稳步增长

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不断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在服务降碳方面，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设立专项贷款和优惠定价利率，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支持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展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同时，把好信贷阀门，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不予支持。在服务减污方面，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县（区）域垃圾污水处理“百县千亿”专项金融服务，支持全国主要县城、辐射农村的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体系建设，推动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在服务扩绿方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积极支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国家储备林等重点领域发展。在服务增长方面，聚焦主责主业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产业优化转型，持续提升绿色贷款比重。开发银行绿色信贷余额稳步增长，一直保持绿色信贷领域主力银行地位。近年来，开发银行绿色产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项目贷款不良率低于全行平均水平。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愿景和目标

开发银行坚持通过市场化发债模式，持续创新绿色金融债券产品，引导社会资金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支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积极服务绿色发展。

开发银行立足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以下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一是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两新一重”工程建设；二是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助力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成长；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四是配合构建低碳经济体系，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2023年1季度末，开发银行已累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1,710亿元，余额1,210亿元。具体情况如表1：

表1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发行日	缴款日
1	17国开绿债01	1702001	50	5	3.86%	2017/02/21	2017/02/23
2	17国开绿债02	1702002	50	5	4.19%	2017/04/27	2017/05/02
3	17国开绿债02	1702002	50	5	4.42%	2017/06/08	2017/06/12
4	17国开绿债03	1702003	50	3	4.19%	2017/09/12	2017/09/15
5	17国开绿债03	1702003	50	3	4.51%	2017/11/21	2017/11/24
6	19国开绿债01	1902001	100	3	3.10%	2019/11/12	2019/11/21
7	19国开绿债01	1902001	100	3	2.50%	2020/07/29	2020/08/06
8	19国开绿债01	1902001	50	3	3.05%	2020/12/08	2020/12/22
9	21国开绿债01	2102001	200	3	3.07%	2021/03/18	2021/03/24
10	21国开绿债01	2102001	70	3	2.58%	2021/07/16	2021/07/26
11	21国开绿债02	2102002	30	3	2.55%	2021/07/16	2021/07/26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发行日	缴款日
12	21 国开绿债 03	2102003	100	3	2.28%	2021/07/28	2021/07/29
13	21 国开绿债 04	2102004	150	3	2.19%	2021/12/10	2021/12/14
14	22 国开绿债 01	2202001	150	5	2.45%	2022/01/19	2022/01/21
15	22 国开绿债 02	2202002	120	3	2.50%	2022/03/30	2022/04/01
16	22 国开绿债 02	2202002	120	3	2.15%	2022/07/27	2022/08/01
17	22 国开绿债 03	2202003	120	3	2.11%	2022/10/13	2022/10/17
18	23 国开绿债 01	2302001	150	3	2.65%	2023/03/01	2023/03/03

注：利率为发行时中标利率或参考收益率，序号1-8债券已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开发银行制定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对绿色项目标准、绿色项目决策程序进行了统一规范，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一）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开发银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流程信贷管理，完善绿色信贷项目授信尽职调查、项目合规审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的要求。

（二）严格筛选绿色项目。开发银行建立专业的绿色项目库和项目筛选决策程序，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汇总优质绿色产业项目形成绿色项目库，确保绿色项目严格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要求。

（三）全程夯实资金监督。开发银行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台账，搭建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四）按时做好信息披露。开发银行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机制，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披露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信息，确

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透明。

(五) 持续开展认证评估。开发银行聘请独立的评估认证机构(见表2)开展发行前认证工作,并在存续期对绿色债券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表2 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评估认证机构情况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日	评估认证机构
1	17 国开绿债 01	2017/02/2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17 国开绿债 02	2017/04/27	
3	17 国开绿债 02	2017/06/08	
4	17 国开绿债 03	2017/09/12	
5	17 国开绿债 03	2017/11/21	
6	19 国开绿债 01	2019/11/1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7	19 国开绿债 01	2020/07/29	
8	19 国开绿债 01	2020/12/08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9	21 国开绿债 01	2021/03/18	
10	21 国开绿债 01	2021/07/16	
11	21 国开绿债 02	2021/07/16	
12	21 国开绿债 03	2021/07/28	
13	21 国开绿债 04	2021/12/10	
14	22 国开绿债 01	2022/01/19	
15	22 国开绿债 02	2022/07/27	
16	22 国开绿债 02	2022/03/30	
17	22 国开绿债 03	2022/10/13	
18	23 国开绿债 01	2023/03/01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季度末,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合计募集到账1,210亿元,合计投放余额825.01亿元。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全部符合2021年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要求,重点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

2023年第1季度,开发银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做

好做实绿色项目支持工作。报告期内，新投放项目21个，新投放金额79.63亿元；无到期项目；截至季末，投放项目84个，投放余额825.01亿元。

2023年第1季度末，绿色金融债券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具体投放情况如下（表3）：

表3 绿色项目投向表（2021年版）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项目类别（三级）	项目类别（四级）	投放金额（亿元）	项目数量
节能环保产业	污染防治	农业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3.47	2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0.35	1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17.32	8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0.35	2
清洁能源产业	清洁能源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76.90	7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8.49	7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污染防治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70	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海绵城市	城市水体自然生态修复	2.00	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绿色交通	城乡公共客运和货运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	695.43	55
总计				825.01	84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3年1季度末，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余额1,210亿元，募集资金未投放金额为384.99亿元。后续，开发银行将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继续加大支持力度，确保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开发银行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将未投放募集资

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开发银行将进一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继续发挥绿色信贷主力银行作用的同时，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筹集和引导大众投资进入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色项目筹资方式，降低绿色项目融资成本，为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三）其他提示信息

根据相关公开信息，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未发现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

